

屏東縣榮服處115年「服務區座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復表

日期：115年6月30日

辦理地點：恆春鎮大禮堂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陳啟豐： 建議適度提高榮民急難救助金核發額度，以因應物價上漲及家庭突發急難事件所衍生之經濟負擔，提供更即時且實質之協助。	屏東榮服急難救助業管回覆： 本處急難救助金之核發，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綜合考量申請人家庭遭遇急難事由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生活受影響程度及實際需求等因素，由責任區輔導員完成訪視及評估後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審核，核發金額以新臺幣1,000元至10,000元為原則；如申請人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，或經評估確有重大急難情形者，得視個案實際狀況提高補助額度，最高可核發新臺幣20,000元。另如個案尚有其他生活照顧需求，本處亦將協助連結地方政府、社會福利及民間慈善等相關資源，共同提供必要協助，以減輕個案及家庭負擔。	已現場答覆